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公司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